

讀

易

纂

讀易纂卷二

婁東

瑯琊

太原

王錫爵

南宮 韓 策校刊

周易上經



此二卦以離為主而以上下之乾為用。乾在上。離之所同也。乾在下。離之所有也。所謂人。所謂大則指乾矣。大有之彖傳曰。柔得尊位大中而

上下應之。專以一陰為主。而五陽皆其所有。又
自爻而取之。乃博取之一義。非名卦之初意也。
以此例之。則同人以一陰。而上下同之。亦可矣。
然同人止曰應乎乾。是二傳各發一意以互足
也。陸

按天下之物。惟異者能同。惟虛者能有。同人者。
同乾之人。大有者。有乾之大。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彖曰。同人。柔得位得
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
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

下之志

二

人情每昵近而遺遠。遠者遺則大公之義不著。非所謂善與人同者矣。于野者遠也。以人所處言之。則門庭最近。郊野最遠。故以為象。六二以一陰而應于五。五為乾主。是舉上體而皆在所同。同人于野之象也。亨者。彼此志意感通也。應乾則乾之能。即所同者之能矣。故利涉。卦非有大川之象也。但以利涉之才言之耳。利君子貞。言二之所以同乎人者。以君子之道。乃所以利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俱指六二卦主。備二體之善。故也。陸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天與火。其性同也。其為物異也。族者。貴賤賢愚之等。物者。即人所用之服物采章也。類之辨之。以審其異。則並育而不害矣。天下大同之道。未始不本於異也。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上九。同

人于郊。志未得也。

六二。同人之主。同乎人者也。諸爻則求同於二者也。初九。陽剛居正。切比于二。故曰同人于門。出門即同。无所間隔。何咎之有。六二。中正與三異德。不可同者也。故戒以于宗之吝。二三同體而相比。故曰宗上應九五。兩爻異體。不得為宗也。于宗者。不異也。不異便不能大同。故吝。三升四攻五。四乘三攻二。吳幼清曰。三不慮二之不從。惟忿五之得二。專以攻五為心。晉文一戰勝楚而諸國從。晉三非能如此也。謬計過想耳。三與五俱以剛居剛。德異而力抗。四之居柔。五非

言身之方者二
可敵。專以攻二為事。晉悼與楚爭伯。但三駕於鄭。鄭
服而楚莫之何。四非能如此也。輕舉妄動耳。三以勢
不敵不敢。四以義弗克不為。故三不如四之吉也。五
與二。中正相應。而為三四所隔。不能即同。故先號咷
後笑。號咷猶求之未得。辰轉反側之意也。大師克相
遇。見三四之強。而五之剛斷。又可尚矣。魯定公間於
季桓子。而不得與孔子遇。宋神宗間於王安石。而不
得與明道遇。蓋不知相克之義也。夫二五之同。彖所
謂利君子貞。而係辭傳所謂斷金如蘭者。天下之同
莫尚焉。堯舜禹之君臣。孔顏之師友。可以當之。先儒

乃以同宗之吝歸之。誤矣。上九之同人于郊。无位荒僻。不得同于二。周公以其不若三四之爭而弗得也。故曰无悔。孔子以其不得所同也。故曰志未得。採陸與金說。

卦以大同為義。爻以擇所同為義。大同者。仁之所以為體也。擇所同者。義之所以為用也。金

訟以言爭。同人以力競。皆自反而不終其事。聖人教人深意矣乎。事在相壓。必求直。勢臨相與。必求親。人情不免。苟能抑情順理。屈已遜人。禮行而強服。讓勝而志協。虞芮質成。諸侯雲附矣。崔

朱子曰。乾行也。言須是這般剛健之人。方做得這般事。若柔弱者。如何會出去外面同人。又去涉險。大有。元亨。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元亨者。言五所以能有大之故也。人君所大受於天下者。有善焉。有土地賦貢焉。二者皆非情之交通不能也。五以虛中之德。遍交於五陽。是其心與天下相感。而所通者大矣。其何所不受乎。止一虛。已足盡元亨之義。傳所云博而取之也。

丘建安曰。一陰在上卦之中。而五陽宗之。居尊執柔。

物之所與。而諸爻之有。皆六五之有。豈不大哉。惟其所有者大。故其亨亦大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此火非日。亦非木中之火。乃天地生陽之氣也。陽氣萌于子。極于午。午者。天上之位也。火臨午位。時當正夏。生物滿盈于宇內。大有之象也。所有既大。不容無善惡於其間。雖皆天之所生。而以其本心言之。則佑善而已。故遏之揚之。以順其休命焉。受正命者。君子所以修己。順休命者。君子所以治世。莫非命也。其所當受當順者。則有在也。精義之學。於此用。

之而已陸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晬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
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九。自天祐也。

諸爻五為天子。有天下之有者。自初至四。人與之也。上乃天帝之位。天與之也。故曰柔得尊位大中而上

下應之匪。與匪同。即書之厥匪也。四之匪其彭。字義皆同。臣民所有。必上以奉君。而後退可以自享。初九則未有交於六五也。小人而不得養君子。其何以自保其四体哉。是其害也。若承厥匪以上享。又无交而求反以為咎。惟艱難以進。求其必達。則上亦有以諒我。而无咎耳。九二下卦之中。乾体三畫。委重於二。大車以載之象。往以奉五。无咎可知。三居下之上。公之象。與上卦接。用亨之象。然至剛。又有小人弗克之象。四為近臣。兼乾三爻而為体。其承簠享上者。何其盛也。書之布乘黃朱。敢執壤奠。即其事也。苟一毫自私。

其有能免逼上之咎哉。五柔而居中。心无私。主曰孚。權不旁落。曰威。夫衆不能御衆也。寔能御衆。剛不能制剛也。柔則制剛。故江海處下。萬流趨之。不恃其尊。屈已下賢。靡有其能。降心委物。張德遠謂君道体剛。而用柔。得斯義矣。五能得天之心。故天以吉无不利。自上降下以佑之也。所謂天人交與者如此。六五何以如是之善也。明而麗於剛也。自用其明。則蔽矣。不麗於剛。則損矣。彖之剛健文明。爻之孚委。盖全德也。小象曰。易而无備。亦微有戒意。彖曰。應天而時行。爻曰。天祐之。此終始之辭。採陸說。

大有極盛之世。上九以无累于位為賢。蠱有事之時。上九以不事于人為高。人情樂權富。近於禍。好作為殞其軀。此二爻。聖人各發一義。以盡易之變也。崔

按。同人離在下而權不屬已。故止於類而辨。大有離在上而權在已。故極於過而揚。



此二卦皆以一陽持中。而為五陰之主。然坤為



衆。陽止于下。是以賢下天下之人也。故為謙。陽

動于上而下應之。是人心和悅以應其上。故為豫。大抵陰陽相雜。皆以少者為主。為之主者。在中爻。則以對待為義。在初上。則以消長為義。

消長者。剥復臨觀是也。剥復之一陽。又盛於臨。觀之二陽。愈少則愈盛也。而剥與觀。又有對待之義焉。蓋陽在下。陰不可為之上也。必消之而後已。以陽而在陰之上。固有為陰所剥之理。而以陰承陽。其象亦可取也。此四陰觀二陽。五陰之受寵於一陽者也。若夬之與壯。不復取對待者。以陰加陽。陽无屈於其下之理也。若其在中。則居於三四者。尤不如二五為盛。故謙豫不若師比者。以二五中正之位也。然陽一陰五。皆可謂之盛。若合之二陽。則不能以德勝而以形勝。

不得不與陰分多少為勝負矣。小大過是也。唯中乎為陰盛者。以陰居中。反乎天常矣。是即謂之盛。不待進之而四也。故頤反二陽包四陰為陽盛之卦。聖人變通以示崇陽之意也。陸

謙亨。君子有終。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亨者。合二體而言之。艮以陽而下交坤以陰而上進。是其道之亨通無間也。所以致亨者。艮下而坤上行。

則亨之實也。君子有終。則指九三言之。居下之上。僅有其始而已。要乎其終。必能居尊而利。侵伐也。蓋翕聚發散之理如此。彖傳天道下濟二句。本義言謙之必亨。天道虧盈以下。則言君子有終也。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俱指九三言。王童溪曰。尊者。三居下卦之上。光。艮體也。卑者。三居上卦之下。不可踰。謂雖居下。而德則莫有過之者。謙者。艮在內。中有定守也。坤在外。外順時宜也。非无所主。妄以隨人也。夫艮之高而處坤之下。有而不居也。若汙沱沮洳。卑其分矣。何謙之云。崔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入病于自高。必卑以尊人。始可人已。而平。故謙者。求平之道也。天下莫高于山。莫卑於地。今地中有山。是蘊高於卑。得天下之平矣。君子不獨使已與物平而已。又將使物與物。各得其平於天下。故裒取其多。以增其寡。而稱其分。以平我之施焉。曰稱曰平。則雖有所裒。有所益。非私意也。因其本然而已。陸說。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象曰。无不利。撓謙。不違則也。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九三。一陽居中。而上下五陰。各安其所。皆其力也。故曰勞謙。君子。象曰。萬民服。指五陰言。初居下。謙而又謙也。用涉大川。豫擬之詞。五之侵伐。即其事也。自牧者。自養也。謙出勉強。亦無用。陰陽相激而成聲。二比三而鳴。上應三。而鳴。豫之初亦應四而鳴也。謙發于言。二之鳴謙。發中之得。上之鳴謙。聲人之罪。故曰志未得。與二不同矣。四以下功為謙。撓為三使進。承已

之禮。五居尊執柔。然太柔則廢。柄下移。故利侵伐。上六應三乘。五謙於剏臣。亢於順主。五聲其罪。命臣帥師伐之。所謂虧盈者也。邑國。上之國也。自五出命而言。則曰侵伐。據上六在國而言。則師至其國。正其罪。故曰可用行師征邑國也。吳氏說

比上六无首。謙上六征邑國。易之勢也。禹之征苗。周公之東征。非謙之用乎。

豫利建侯。行師。彖曰。豫。剏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况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

時義大矣哉

建侯者。建九四以為侯。行師者。九四帥衆陰以行也。以九四為順動之主。故也。易中建侯者二。皆天位非其人。人心改卜之際也。

彖傳。順以動者。順在動先。若說動而順。便是復卦矣。順以動。乃聖人率性之事。與天地合德者。故曰天地如之。即先天天弗違。下文遂以天地聖人對言。以盡其義。此四句。極言豫道之大。以發文王言外之意。彖傳如此類者多矣。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固本於天地之順動。而不忒。又根於不過。刑清民服。固本於聖

人之順動而民服。又根刑清來。要之聖人喜怒不偏。如日月之不過。賞罰必當。如四時之不忒。正聖人順動之實。至于民服。則其效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陽消而始生。雷在地中。陽長而日盛。雷出地上。遏鬱之久。奮而出聲。至通而暢。和豫之象也。內順外動。和積中而發于外。樂之原也。先王作一代之樂。發揚祖考之德。而崇大之。盛其享禮。以配上帝。幽明人鬼。訴合無間。說者曰。雷發聲於仲春。收聲于仲秋。故禘有

樂而嘗亡樂。固哉斯言。春生物。作樂以樂其來。秋死物。致哀以哀其往。宋人謂春月樂。秋月悲。蓋舒慘自然之理焉。崔

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六五。貞疾。恒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按一陽止于坤之下。故謙之三。有不伐之美。一陽動

于坤之上。故豫之四。有近逼之嫌。比五。剛君。故諸爻比者。吉。而后者凶。豫四。強臣。故諸爻宗者。吝。而介者吉。

九四。陽剛不中。才足有為。而誠不至者也。當豫之時。君弱而權歸已。衆皆附之。足以成功。故曰大有得。惟其無誠。故誠以勿疑。如齊桓一匡天下。亦足當此。使其誠心尊周。自有仁賢輔之。周室豈復弱乎。故五之貞疾。四實為之也。夫子于四。取其志大行。于五。傷其乘剛。可以定功。罪矣。人情危急。則有求於人。而易以起信。宴樂。則無賴于彼。而易以生疑。如齊桓初急于

言身身卷二
圖伯故聽鮑叔之言用管仲終而洎豫遂不能終守
管仲之言。而用豎刁易牙開方三子卒以亂國。

六二居坤土之中。故為石。與九四无應。上交不諂也。
初應四而二不與同。下交不賈也。下卦至三為終日。
二則未終也。早知四之不可附矣。故曰知幾。孔休之
於王氏。韋忠之於張華。近之。三盱豫之遲。正與不終
日反。上六鳴豫。一体二卦。有兩日象。乃時冥。非人冥
也。卦終動極。故成有渝。无咎。何可長。言當速渝也。視
戒三遲有悔。更切矣。採金崔說。



此二卦以二体合而取義。以剛來而下柔。是以



此動彼說而為隨。隨之善。生於剛之下交也。剛上而柔下。是以下者愈卑。巽以求容。上者不聞。違拂而愈以苟止。此蟲之所以生也。其弊皆起於上下之不交。天下之事。其皆可以類而推矣。隨。元亨利貞。无咎。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程傳曰。隨之道。可以致大亨也。君子之道。為衆所隨。與已隨於人。及臨事擇所隨。皆隨也。隨得其道。則可以致大亨也。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從義。臨事而從長。皆隨也。隨之道。利在於貞正。隨得其

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
剛來而下柔。謂乾之上九來居坤之下。坤之初六往
居乾之上。是以此動彼說。而為隨。天下所隨者時也。
君子之道從宜適變。不可為典要。非造道之深。知幾
能權者。不能與於此。故贲之曰。隨之時義大矣哉。
按此彖傳。解卦辭。若未分曉者。以豫順以動。故天地
如之例之。則剛來而下柔。動而說。便是隨。便是大亨。
貞无咎。下動上說。大亨可知。利貞无咎。則戒四也。下
蠱彖傳。亦始此例看。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動物也。而在澤中。隨時而息於此也。君子之嚮晦而入內宴息。亦養其動而已。夫豈即安哉。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位正中也。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按本義。卦以物隨為義。爻以隨物為義。初成卦之主。

乾之上來坤之下。一陽統二民。故曰官。昔為坤。今為震。故曰有渝。出門交有功。舍近比之二。交正應之四也。二五正應。係小子。係三也。易中凡言小。皆陰也。初陽爻。雖在下。不可以小言也。六三。係丈夫。係四也。失小子。失二也。二在三下。故曰舍下。隨之時。但就其近者隨之。不論相應之正。故如此。隨有求得。以四之當權也。利居貞。加一居字。便有安靜不妄動意。與屯初爻同。九四。隨有獲者。獲人之隨已也。以人臣而得人之隨。是侵君之權。而禍之招也。然非有心致之。故曰其義凶。有孚在道。孚五以道也。人臣固有孚其君而

不由其道者矣。五曰明。左右之曰以明功者。猶詩曰。徐方既同。天子之功也。如此。則何咎。九五孚于加。孚四也。四陽故曰加。五能孚之。則其所招揀之人。即我之人也。豈不吉乎。田單得民心。而貫珠人。所以告齊君者。意亦如此。兩剛似不相得。故各戒以孚。上六居隨之窮。事極則變。恐其苟從失正。故令其固結於所比之五。如豳人當太王之去。亦有狄君可事。而必趨岐山之下。同建周邦也。以剛隨人者曰隨。以柔隨人者曰係。剛能自立。而柔不能故也。採金說

丘建安曰。雷陽聲也。發聲於春夏。其動也。收聲於秋。

冬其靜也。澤中有雷。其秋冬之時乎。君子体天行事。故動與雷俱出。而靜與雷俱入。如雷出地奮。象以之作學崇德。雷在天上。大壯以之。非禮弗履。天下雷行。无妄以之。對時育物。皆發雷之動也。如雷在地中。復以之。閉闕息旅。后不省方。澤中有雷。隨以之。嚮晦宴息。皆法雷之靜也。嚮晦入宴息者。君子隨時之義。待旦不寢者。聖人整時救世之心。又曰。豫隨九四皆大臣也。豫之有得。猶隨之有獲也。但豫柔君在上。四之志可以行。故其戒在君。而五貞疾。隨剛君在上。非四之所可犯。故其戒在臣。而四貞凶也。然則處豫隨九

四之位者柰何。曰唯有以自信。而孚上下之心。斯免矣。是以豫四勿疑。則朋盍簪而從。隨四有孚。則有明功而无咎也。

蠱元亨。利涉大川。去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蠱者事之壞也。泰之後。剛往居外。不復有為。柔來居內。无能為也。故曰。蠱不訓事壞。乃有事耳。甲。十日之首。蠱造事之端。舉初明始也。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致蠱以此。治蠱者。想亦不越此。陸允清謂剛上柔下。

為上下不交。若以其善言之，亦可謂之尊卑有序。夫尊卑有序，則不交者交矣。卑巽苟止，以其善言之，亦可謂之從容以節。夫從容以節，則諂諛苟安之習亦變矣。故反其所以致蠱者，即所以治蠱也。有天下之蠱，則有天下之治。一國一家，亦莫不然。

蘓東坡曰：器久不用，則蟲生之謂蠱。人久宴溺而疾生之謂蠱。天下久安無為，而弊生之謂蠱。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風自下而上者，生物者也。自高而下者，殺物者也。今在山之下，則殺物之風。山之草木，皆殞枝落葉矣。蠱

壞之象也。夫殞其舊，則新者繼而生矣。君子於民，有舊染之污者，振而落之，以育養其新德焉。推陳致新，善於治蠱者也。陸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按。自初至五。皆取家事為象。至上九。獨言不事王侯。

以艮止之極故也。初六成卦之主。乾父既沒。子出任事。必曰有子。謂真有反正之才。非曰擁虛位也。其父雖造危亡之惡。而今免危亡之禍。故曰无咎。當反正之初。別立紀綱。更任英賢。其事雖改。意乃承順。蓋主於利國家也。治蠱極難。且事始。以厲戒之。以終吉期之。九二陽剛得中。下比初六。得幹蠱中道。母性陰暗。比父為難。能幹母蠱。父蠱可知矣。若三之小悔。則過剛也。四之裕蠱。則過柔也。六五之用譽。惟九二承之以德。此猶泰六五之以祉。惟九二之得尚于中行。故也。大抵此卦。以九二一爻為主。卦詞元亨利涉大川。

爻至六五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此可默喻。斯其為元亨而利涉者乎。三則過剛。四則過柔。二之不剛不柔。所謂承以德也。噫。聖人所以治蠱者如此。不剛不柔云者。尊卑順序。而情意流通。從容以節。而奮發有為。即書之明作數大也。五爻皆幹蠱而上九獨不事王侯。若三子言志在治國。而曾點獨浴沂詠歸者。與父母之蠱。非子幹之而誰事。在王侯有可以不事者矣。四皓巖光是也。孟子論同室鄉鄰之聞者。意亦若此。自初至五。周公達孝之情。溢於言。上九之高尚。則明農之志也。國壞之初。忽有人焉。出而整理立

事。伊始人心向治。而小人退聽。如宋元祐之初。久之治心稍怠。小人媒進。謀為報復。如宋紹聖之後。九三恐其過而激禍。六四病其裕而養亂。大哉中之為用乎。崔

凡卦德當分內外先後。如隨則我先動而彼說。歸妹則先說而後動。歸妹之凶。又與隨反。蠱則內卑選而外苟止。漸則內靜止而外卑選。漸之吉。又與蠱反。



此二卦本二陽消長之卦。而繫辭者。又變義取



名。以致崇陽之意。降尊就卑之謂。臨以下仰上

之謂觀。如今上官巡歷曰案。臨尊者降重曰光

臨曰辱臨。可見矣。凌逼於物。非所以為訓也。臨下以簡。豈逼下乎。卦爻各發一義。以互足。細玩之。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傳義合觀。名卦以二陽降尊為義。係辭又以二陽進而消陰言之。易本虛象。无所不可取也。聖人交互以發天下之理耳。元亨言二陽當得大通不滯也。貞利言其所以亨之故也。彖傳不釋卦名。但釋卦辭。剛浸

而長有可亨之勢矣。而又內和說外柔順。以剛中而有應。皆大貞之道也。以此正而得亨。乃天道當然。非倖致也。然今雖浸長。不久則消矣。此至于八月有凶也。八月歷臨六三。至上六。以至於觀之九五。正得八數。故謂之八月耳。剝至復初之七日。亦此例也。陽復喜其速。故以日言。陰長幸其緩。故以月言。此皆聖人微旨也。陸

臨者。自上蒞下之稱。畫卦者。自下而上。故二陽之長曰臨。方陽之初長。已憂八月之凶。圖先於事。猶恐不及。况長一分。即消一分。臨即觀之反。漢宣得外夷之

朝政君入宮。唐宗致貞觀之盛。武氏在側不謹內治。

馴至喪邦。崔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臨者。切比下臨之謂。地之於澤。親切之至者矣。澤之於地。浸漬不窮。地之於澤。涵容無外。故君子法之以臨下焉。本義。教之無窮者。允也。容之無疆者。坤也。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六五。知臨。大君

之宜吉。象曰：夫君之宜行中之謂也。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凡卦陽上陰下者，取尊卑定分之義。否與恒也。陰上陽下者，取往來交感之義。泰與咸也。此曰咸臨者，二陽既降，而臨陰矣。四陰喜二陽之近也。又交相臨之，所謂交相感而相臨也。觀卦惟四得觀光，而此咸得臨之者，陽本在上之物，今既下臨，无不親炙其光。如東人之於周公，彼則尊居其所自，下觀之者，自有親疎遠近之別也。貞吉者，以道相求，以義相與，故得正而吉。九二之吉，无不利者，德愈顯，交愈親，而有六五

之應。彖所謂說而順。剄中而應者。貞不必言矣。傳之未順命者。程傳發得有味。六三。比浸長之陽。執將逼已。甘言說之。曾足以過其進乎。若憂之。則安於處下。俟陽之壯。則何咎矣。四處柔不競。待賢不忌。六五居尊履中。剄明之佐。誠信而任之。樂取諸人以為善。舜其大知也。與。坐六。與二陽。非承非應。而志順之。厚之至也。允終為說。甘臨者。小人之態。坤終為厚。敦臨者。君子之德。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於六三見之。其陽道之光大乎。

金一所曰。咸。勝。王道也。以至誠感物而不期其應。甘

臨伯道也。以私恩說人。而非正。臣守其道而不阿。故曰未順命。君不自用而取諸人。故曰行中。君臣協心。王道以成。无所作為。惟任賢弗懈。以保太平。故上六曰敦臨。亦敦篤乎。其所謂咸臨者而已。楊龜山曰。六四初九。皆當位。誠意以相與。至臨也。故无咎。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以目視物曰觀。俱作平聲此卦四陰逼二陽。勢瀕危矣。聖人象九五中正在上。四陰仰而觀之。五以何道示天。

下。我。下。之。觀。者。敬。為。大。敬。之。著。者。祭。為。大。盥。者。祭。之。始。薦。者。祭。之。終。但。觀。於。方。盥。之。始。不。待。觀。於。正。薦。之。祭。而。穆。穆。之。容。肅。肅。之。度。下。已。孚。信。而。仰。之。矣。謂。其。感。應。之。神。速。也。聖。人。神。道。說。教。者。敬。而。已。先。儒。謂。盥。致。誠。而。薦。則。散。仁。人。孝。子。豈。其。然。哉。論。語。謂。不。足。觀。者。惡。其。僭。禮。即。如。禮。訓。則。魯。之。怠。君。亂。臣。也。仰。首。而。觀。曰。顛。崔。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風不可見也。觀於地上之物。為其所披拂者。而風之。東西南北。與其大小作止。皆可知矣。君人之德鼓舞。

萬民猶風也。而民之善惡皆其所為也。故省方以觀之。而教之得失以見矣。因而設之教者。所以救其失也。然教之方多端矣。篤恭修己者。身心之教也。政刑詔告者。聲色之教也。陸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六二闚觀。利女貞。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按。下四爻。觀人者。上二爻。觀于人者。觀人在近。近則明。觀于人者在德。德修則人化。初之童觀。日用不知也。二之闕觀。諛聞寘識也。此遠者也。三四則近矣。三乃應上。上為君子。而非尊位。故自審進退。恐其失已。四則比五。仰瞻光華。雖然履正為賓。否則作敵。有光則觀。否則生傲。五居尊位。徵諸庶民。上有可觀。下斯化之。上九居輔弼之位。五之得失。與有責焉。故觀其生。大君治化清寧。大臣亦可不愧於心矣。而爻止言无咎者。居觀之地。其稱甚難。能盡君子之道。僅无咎耳。否則衆責所萃。能免咎乎。

言易卷之二
楊誠齋曰。三五皆曰觀我生。六三察已以從人。九五
察人以修己。解同而德異。

崔子鍾曰。上九無進退之疑。無賓王之利。但觀已之
所為。蓋憤世嫉邪。其志未平。武王垂拱而天下服。伯
夷乃之西山采薇焉。又曰。蠱上九不與天下之亂。觀
上九不與天下之治。

此二卦於反對之義不甚切。噬嗑合六爻為一
體。而以頤中有為齧物而合之象。賁以卦自乾
坤而變。六自上下。九自二上。為剛柔交錯之象。
取象不同。命名亦異。乃反對之不對者。此又易

之一例也陸

按雜卦傳曰噬嗑食也賁无色也此二卦皆自乾坤而變彖傳剛柔分即賁傳分剛上而文柔之分也噬嗑之分分初畫之陰上居于五分五之陽而居于初則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皆自此而得之成卦之後乙取齧物而合之象乙取剛柔交錯之象反對義在此

噬嗑亨。利用獄。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噬嗑卦名。彖傳盡之亨者合二體而取之中間之為
間者既去則上下內外之情得以流通而无壅矣。利
用獄專指九四而言之。夫卦之所噬者噬四也。而四
遂為噬嗑之主。如祿命家以殺格為有威權也。為天
下之間者多矣。惡人其最也。故以用獄言之。陸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大象雷電。當作電雷。二者相須並見。亦有噬象。電明
而雷威。先王觀象。法其明與威。以明罰勅法。法者。行
于邦國官府萬民當然之典禮也。罰者所以糾其不
迪法之人。故罰明而法勅矣。亦威明二者並至之義。

也。問曰：噬嗑與豐之象，何以異？曰：豐明在先，故致刑。噬嗑動在先，故明勅而已。

初九：屢校滅趾。无咎。象曰：屢校滅趾，不行也。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聽不明也。

初上受刑，中四爻用刑，固以有位无位為辨。然用刑之道，當懲之於小，小不治，必至於大而後已。中間更

言身身卷一
三五
无施治之術矣。故中四爻乃長惡不悛之次第也。反之則制之於微。持之於末。亦用刑者之吉凶。二義與坤六爻同。陸

中四爻治間之道。皆噬四者。六二以柔居中得位。下乘初剛。噬之易而人服。餘皆失位。故有難服之義。六三以柔噬間。故最難。六五以上治下。故易。九四以剛直之君子。噬同位強梗之小人。若王曾之去丁謂也。滅沒也。猶浸在水中。沒而不見。滅趾者。械之廣。過脛而掩其趾。滅耳者。校之高。過頂而滅其耳。滅鼻者。膚易噬之物。一舉盡齧。掩沒人之鼻也。金矢黃金。程傳。

得之。解之。九二曰得中道也。可証。四之艱貞。即金矢也。五之貞。即黃金也。六五非金也。以四之剛得之。如六二之乘剛而滅鼻也。金一所曰九四。一爻為成卦之主。大臣之執法者。周公取其剛直。故獨言吉而異于他爻之无咎。孔子以不中正少之。而曰未光。各自為義也。孔子所取在六五一爻。既曰柔得中而上行。又曰貞厲无咎。得當也。蓋六五柔中之君。多寬恤之意。于用獄為宜。若三聽三宥之類。非過剛者之所行也。以陰居尊。本不當位。而于用獄為得當耳。

崔氏曰。德漸衰而民疑。疑不釋而強欲擅教不行而

言煩言不孚而刑是用。曰膚。曰腊肉。曰乾胾。曰乾肉。皆狀其強梗。曰滅鼻。曰遇毒。曰金矢。曰黃金。皆狀其用獄。爻位不當。故服之也難。曰艱貞。曰貞厲。皆狀其宅心。直至上九。罪人得而重刑施矣。夫死者不復生。刑者不復續。民命者。聖王之所重也。爻辭繚繞委曲。蓋推其並生之仁。以敷審克之道也。與

按此卦。當與訟卦合觀。訟者方爭而求辨。非剛中之君。不能畏其志。故曰。利見大人。獄則已斷而行刑。非柔中之君。不能恤其情。故曰。利用獄。然與其恤之于終。不若化之于始。故此六五之无咎。終不若訟九五

之元吉也。訟天臨乎上。爭自首。噬嗑雷擊乎下。威必伸。

賁亨。小利有攸往。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柔文剛。剛為質也。故亨。剛文柔。柔為質也。故小利有攸往。小者。柔也。陰中有陽。陽中有陰。相成而不相離。天道之自然也。故曰天文。文明以止。本義以止為各得其分。蓋得其分則無過不及。所謂文質彬彬者矣。故曰人文。金。

陸北沙曰。易卦爻莫非文也。何此卦獨得為貴。蓋天下之文皆陽為之也。然陽必有資于陰而成文。非陰則无所雜。而文章不成也。故離以陽麗于陰。而為文明之卦。艮以陽分于陰。而為光明之卦。其陽陷陰中。與伏于其下。則皆為陰所蔽。而取于幽陰之義矣。是以易之言。文與光。唯此二卦焉。然此二卦合体。又有旅矣。旅不得為文者。以離在艮上。有去其所止而不居之象。其明不可久也。此卦文明以止。則其文常在矣。又離相見之色也。艮相分之色也。相間者近而愈辨。相分者遠而愈明。內卦近也。外卦遠也。于賁則合。

于旅則反矣。又旅之三與四。乃二陽并也。并則不文矣。亦其不得與賁並者也。曰艮以陽分于陰而為文。巽獨非乎。以二陽比合。固不得以為文矣。况又陰為之主乎。夫柔來文剛。其位則中也。其時則方生而未艾也。故曰亨。亨以言其文之方盛也。剛往文柔。其位則不當也。其時則既終也。故曰小利有攸往。言不可過于文飾也。

文固貴于文。然不止于其所則流矣。故事有其節。物有其度。止於其所而不蕩。乃文之所以常得為文而不衰也。

天文不在人文之外。察時變。即所以化成天下。夫人文之始開也。趨于文。文之極也。漸有反朴還淳之意。此皆夫理之自然也。察此則可以知時運之變矣。因其理之所當然而或以文或以止。則人文化成之事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按。火在山下。野燒之火也。山之草木粲然光華。所以為賁。然光為山蔽。不及于遠也。是以止于明庶政而已。折獄必有及遠之明而後可。豈敢哉。此慎重之意也。若山上有火。則不留獄矣。二象當合觀。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六二。賁其頰。象曰。賁其頰。與上興也。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六二。文下之二陽。初九居下无位。乘則僭矣。不受其文。是舍車而徒。趾之賁也。素貧賤。行乎貧賤。故曰義弗乘也。六二頰生為美。不假乎飾。然柔而居卑。不能自動。如頰附于頤。蓋已自賁。而又以賁人也。九三剛


既得位。兩柔附之。錯雜成文。假物相飾。不固則散。永貞之吉。終莫之陵。言不為他所奪也。咄。指三四居剛柔相雜之際。故皆曰賁如。四去上之遠。不得其賁。故曰皤如。初九孤介自守。二乃比爻。不就之者義也。四乃應爻。來就之者正也。四非為寇。乃來婚媾。蓋初之徒與上之白。皆高潔守道之人。不尚虛飾。不耽世榮者。四大臣求初五君也。聘上君臣用志如此。世其泰矣乎。六五无應。上九以篤實靜止之德。居卦外无事之地。五以爻束帛。敦而聘之。得賢輔治。故有喜也。白賁。其天爵之貴乎。无待于外而文也。

文者。克其質之所能使不鄙陋。非漓漓而剝朴也。勝則滅本而生巧詐。爻辭曰徒曰幡。曰戔戔。曰丘園。曰白賁。抑末守貞。俾民不迷。崔

陽之色。未始不資于陰。亦未始不敗于陰。如禮義以財物而興。君子賴小人以養。然所用過甚。則用之者未有不受其害者也。觀酒之生禍。女子小人之能敗名喪德。可見矣。九三在二陰之間。固有沾濡之益。非永貞。豈能保其終吉哉。自三言之。四已與三相賁矣。自四言之。自應初者也。故近之不賁乎三也。而有幡如之色。遠之速求乎初也。而乘翰如之馬。匪寇婚媾。

又原三之情以明四之不動于情以失義也其亦可加矣陸

五得賢故曰有喜上得君以行其道故曰得志升九二亦言有喜得君也六五言大得志二輔之以成治功也與此卦五上兩爻正相類大抵賁卦以三陽爻為勝金


此二卦以一陽消長為義者也然先剝而後復者承乎觀而言之也觀以四陰消二陽不已則為剝剝不可盡也復斯繼之矣始于臨而終于復又以見陽之始終乎上經也下經之遯壯夬

姤也亦然陸

剥不利有攸往。彖曰。剥。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

陸北沙曰。剝自外而內。自上而下之名。故曰剝。言自上而下也。曰剝皮。言自外也。其曰剝自下起。據此卦之刑言之。其實造化陰陽消長之機。陽為陰剝。皆自上而下。自外而內也。觀草木榮悴之理可見矣。使陰之剝陽。果自下而上。如卦之形也。則九十月間。生陽之意。已盡在于草木之顛杪矣。其能復生乎。故自下而起者。可以為陽長之象。不可以為陰長之象也。但以

為自微而著則可耳。剝以刀割削也。五陰已盛。再進之。并一陽消之矣。故不利有攸往。在人事則小人極盛。君子順而止也。順謂不與時抗。消息機之變。盈虛勢之成。消則虛。虛則息。息則盈。盈則又息矣。尚尊之不違也。因順止言之。則順動亦然。

象曰。山附於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山之下。趾朽蝕消。地則上頂傾陷而下附於地。故曰剝。上以厚下安宅。蓋君居民上如山盤地上。山以地為基。君以民為本。厚其地則山保其高。厚其民則君安其宅。夫民以戴君。亦以叛君。得之如菑田之飽腹。

失之如反裘而負薪。吁。難之哉。夫卦有吉凶。大象皆善。蓋天下所有之理。君子皆體之。卦雖有凶。而理可通于吉。則取之。剝與明夷是也。古云不善人善人之資。况造化之實體耶。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六三。剝之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六四。剝牀以膚。凶。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統觀剥之全体。一陽橫亘于上。而衆陰列峙于下。有
牀象焉。初其足也。二其辨也。四則切膚。尚未入心腹
也。而蔑貞必矣。三凶字。俱指小人而言。夫曰蔑貞。君
子之傷可知。不必更言凶也。小人傷君子。終以自禍。
故曰凶。皆所以戒小人。使不肆其惡也。曰无咎。无
利。皆所以勸小人。使速遷于善也。上九碩果。自六爻
始終言之。又通剥復而并論之。曰碩果不食。挽回造
化。扶持善類之機。實在于此。聖人所以深致其幸也。
君子得輿。以衆陰在下。有承陽之象。故以為君子喜。
則從以宮人。寵而取也。小人剥廬。以衆陰在下。有消

陽之象。故以為君子危。則從剥牀茂貞而取也。諸爻
丁寧反覆。聖人為世道慮如此。聖人于羣陰。苟可引
之以尊陽者。无不曲而誨之。三之應上。五之比上。皆
有與君子相親之會。故其辭如此。剥之言。剥去四陰
也。程子謂如漢之呂強是也。五連羣陰。若貫魚然。咸
順于上。以宮人寵之。使尊卑有序。各任內事。厚息錫
予。不及以政。寵均。則勢分。勢分。則害淺。无政。則无權。
无權。则无能。始禍。此非特開小人遷善之門。因以著
君子彌亂之道。六二小象。未有與二比三。而三應上。
不與二同故也。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陸北沙曰。凡本其所有而得之曰復。觀斯名也。可見生理者。天地之故有。天理者。人心之故物。又可見去來往反。隱顯出沒。此物者。未嘗生。未嘗死也。程子所謂天地未嘗資。既往之氣者。察之不精矣。向之剥落。悴亦甚矣。至此而亨可知也。以一陽之微。出入于五陰之間。疑有疾之者。然在彼有不容殄滅之理。在此

有方生不制之勢。是无所疾害也。夫此一陽實善類之主。既入而安固于內。則二陽之臨。三陽之泰。自此而聲應氣求。何咎之有。七日來復。作易者言我翻覆以計其道。至於一陽之來復。適得七日矣。言天行之有定數。以示君子无愆其期也。利有攸往。以示值此時者之所宜止。與剝辭對。彖傳剝反。反者。還歸之名。陽本在內。一向在外。今復歸其所。是以前道日亨也。復其見天地之心者。先儒以靜言。程子以動言。然以諸卦見天地之情例之。似未然。蓋皆咏嘆其情。其心之如此耳。剝落之時。天地生物之心。幾於息滅。至此

乃復可見見者見其不容滅息之真機也猶人放逸
之久一旦善端復萌而曰見其本心云耳孟子四端
夜氣之說蓋得諸此與情見乎外心存乎中復者自
外而反者也故以心言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
方

程傳曰雷者陰陽相薄而成聲當陽之微未能發也
雷在地中陽始復之時也陽始生於下而甚微安靜
而後能長先王順天道當至日陽之始生安靜以養
之故閉關使商旅不得行人君不省視四方觀復之

象而順天道。在一人之身。亦然。當安靜以養其陽也。竊謂以學者言。良心初復。必靜養而後存。程門靜坐之教。其得諸此與。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六二。休復。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卦以陽復為義。爻取復善為義。天人一也。爻以其切

於人事言之。觀復可以知仁。仁者。天地生物之心。於
穆不已也。彖傳言復其見天地之心。而六爻皆為仁
之事。初不遠復。繫辭以頽子當之。三月不違仁者也。
乾道也。初九得乾初爻也。愚於潛龍已發之。二休復
以友輔仁者也。其閔冉之徒與。三頻復。日月至焉者
與。四獨復。志仁者也。若陳良之徒與。五敦復。積累而
成坤道也。六五坤之中爻也。其曾子當之與。上迷復。
自暴自棄。不仁者與。上六迷復。物極則反。復之極。則
必有不復者。以反之。此爻時也。徐進齋曰。上六位高
而无下仁之美。剛遠而失遷善之機。厚極而有難開

之蔽。柔終而无改過之勇。足以盡其情矣。不克征。從
行師說來。十年為坤之終數。一陽一陽之生曰仁。名義
至深。求仁者可以自知矣。

吳幻清曰。始也南行。今回轉向北。始也北行。今回轉
向南。是之曰復。迷復者。迷行至終而復行而迷。失正
道者。其終亦循故道而復。然故道非正道也。徃反皆
迷。展轉錯誤。如梁武帝。唐明皇是也。上居冥昧之極。
亦為柔暗之資。故耳。凶有灾眚。泛言之。用行師。一事
而有三禍。終有大敗。勝不可恃。如商師敵周。前徒倒
戈。以其國君凶。如鄭用楚師。共王喪目。至于十年。不

克征民心。離國勢弱也。自子至巳陽之六位也。至

午而陰生。生陽之氣出而在彼。為其所剝。而漸以下
殞。至亥亦得六位。而遂歷亥以復于子。子中之陽。即
午中所剝之陽也。追而記之。巳七日矣。故七日之義。
自午中而數之。造化流行之理也。自剝上而數。易卦
反對之象也。然易之數。自從易象而得。不必一一擬
之造化也。故曰窮上反下為復。復之陽。真若自上而
殞者。此純以象而言之也。若造化之陽。自亥至子。稍
轉左焉耳。豈有上殞之理乎。故象可像也。不可泥也。
泥之則失之矣。若以復為南面之卦。剝為北面之卦。

剝初為午剝上為亥則造化之機始合而易例不必拘矣陸

此二卦乾為主而以震艮為用震來居內是謂動以天故為无妄艮往居上則為止健所以為大畜者矣震動在下故初往吉而上行有背艮止在上故初利已而上乃亨是畜之成也反對之義在此錯而觀之大畜自與小畜對无妄之義又與諸卦對此又易之一例也

无妄无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

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无妄。誠也。史記作无妄。盖有所期望。非誠矣。其義一也。各爻詞。兼有此意。元亨利貞。初九也。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上九也。剛自外來。而為主於內。此白釋卦名。義陽剛內主。則中實。所以為无妄。動而健。剛中而應。此所以亨而正也。誠豈有不正。而曰匪正有眚。盖如言必信。行必果。雖誠而非其正也。又其次則尾生白公之為矣。安能利有攸往哉。

朱子曰。无妄。這時沒理會時節。忽然如此得來。陸說

發更親切。夫易之道。作善降祥。作不善降殃。未有非人所致者。然天下之事。又有非人所致而純出于天者。所謂无妄之世。无妄之人。无妄之禍福。亦理之所或然也。子夏曰。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孟子曰。莫之為而為者。天莫之致而至者命。彖傳直言天之命。可見矣。

象曰。天下雷行。與物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本義曰。天下雷行。震動發生。萬物各正其性命。是物物而與之以无妄也。先王法此以對時育物。因其所性而不為私焉。夫育物之功。无往不然。但雷行物生。

之時。更加隆焉耳。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六二。不耕穫。不菑畲。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六三。无妄之灾。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灾。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灾也。九四。可贞。无咎。象曰。可贞无咎。固有之也。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灾也。

按此卦以震過軋。震動得時。下三爻貴動。三則居者灾。上三爻貴靜。上則行者凶。陸說六爻吉凶俱以時位斷之。初九盛于時者也。六二時猶未退。而處位得

中。故二爻皆利往。三時已過。而處不中正。故在邑。則
有无妄之灾。而征行。不利可知。九四。時過而非天命
之所祐矣。然方過之時。猶有餘休。故可守正以寡過。
但不可行耳。九五。時又過矣。是以有无妄之疾。以其
處之中正也。亦不治而愈。上九。時與位而皆非矣。故
萃其不祥焉。

按二之不耕獲。不畱畬。五之勿藥。皆无所期望之意。
而動靜則有分矣。彖傳言天命。不曰天道。蓋有以也。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
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

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按上九。大畜之主。卦辭諸善皆歸之。彖傳。剛健指乾。篤實光輝指艮。總之。是日新其德。所謂大畜者如此。剛健本賢人欲上。艮體三爻。同力畜之。為畜之大畜之者。非止之使不進也。剛健之才。本為國家大用。然養而未成。進而過銳。則未能勝任。而不免有咎矣。艮體上之。又能止之。非大正而何。古者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三十而立。四十強而仕。五十命為大夫。服官政。此皆尚賢止健之事。乃所謂貞而利者。不家食。畜養既成。與之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非獨賢者一。

身之吉。乃天下之吉也。不然則道否而憂違矣。國家何利焉。故戒之曰。不家食吉。以決大疑。以定大業。以排大患。以恤大災。无施不可。利涉大川也。彖言應乎天。爻之終曰。何天之衢。可互見矣。无妄之用。全在初九。大畜之用。全在上九。此易之勢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卦以止畜為義。象以畜聚為義。大畜與小畜同。本義謂天在山中。不必實有是事。如此則聖人妄語矣。豈其然哉。今名山之。中。有靈境焉。日月星辰。羅落其中。隔絕凡俗。自為乾坤。道家所謂洞天者。豈虛語也。然

山中之天與山外之天。不可以為二。不可以為一。靈氣吸聚。照映而成。猶之人焉。古今事跡。散于宇宙。而聰明秀慧者。自能博聞廣記。畜以成德。則方寸之內。包涵今古。如天體之蘊于山中也。程子謂求經義。皆栽培之意。此為已之學。合內外之道也。與俗學之徒博以資口耳者異矣。

初九有厲利已。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九二。輿說輶。象曰。輿說輶中。无尤也。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六四。童牛之牯。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六五。豮豕之牙。吉。象曰。六五

之言有慶也。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天在上。山在下。則為遯。賢者遠勢而去也。山在上。天在下。則為大畜。賢者感遇而進也。是故。牛牯則利。已豕牙則說輾。此上能止乎下也。天衢則利往。此上能通其下也。凡物畜極則散。止極則行。上與三同德。應位引之。使前九三超乎二陰之上。而造天之衢。剛健篤實。光輝之德。行之天下矣。

陸佃曰。童牛之牯。牢謂之牯。書滎舍牯牛馬。可徵豬豕之牙。牯謂之牙。今齊語謂之牙。六四。畜初。以外制。

內象牯。六五畜二。以小制大象牙。童牛豮豕。私欲不行。剛不類物。畜之為難。畜賢之道。如牯之制童牛。牙之係豮豕。于是為至。

崔子鍾曰。此于名義為精。指為畜賢。蓋自不家食發明。然事莫不然者。何與荷通音。何天衢。猶曰背負青天。莫之天闕也。

程傳大畜艮止畜乾也。故乾三爻皆取被止為義。艮三爻皆取止之為義。初以陽剛。又健體而居下。必上進者也。六四在上。畜止于已。安能敵在上得位之勢。若犯之而進。則有危厲。故利在已而不進也。在他卦。

則四與初為正應相援者也。在大畜則大畜乃為相止畜。上與三皆陽則為合志。蓋陽皆上進之物。故有同志之象。而无相止之義。初至五爻皆可。不能悉錄。王童溪曰。小畜之九三。見畜之于六四。而曰輿說輻。四說其輻也。大畜之九二。受畜于六五。亦曰輿說輻。是自說其輻也。其說人之輻。輿自說其輻。語其勢之順逆。蓋有間矣。何者。九三剛過而九二則剛得中。故也。剛而得中則進止无失。故象釋之曰中无尤也。良馬逐指乾體三爻也。利艱貞恐其銳而戒之也。其進者。雖有良馬而險阻之在意外者。不可不艱以慮。

之日。閑于衛。忠信以為甲冑。禮義以為干櫓。是也。即所謂艱貞也。

反對之義。具下經之中孚小過。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頤頤也。亦顛也。下顛以動。體而承上顛之不動者。卦之以震承艮。是其象也。骨為剉。頤之上下。其骨相連。則震艮之陽。固上覆下承。相抱无濟矣。故頤與中孚。

皆以圓取者此也。貞者正定而不動也。口者動物也。以止為容。故頤之卦以止為正。而吉。止則无待于外。自足以養。故善也。然頤之義有養人自養之不同。故所謂貞吉者。在上卦則觀其所以養人者何如。蓋居高位有養人之責也。在下卦則觀其所以自求口實者何如。以无位而澤不及物也。觀之者皆必得正。則吉也。然惟陽實。故无待于外而自止于其所。則初上兩爻是也。然初為動之主。上為止之主。則貞吉自屬于上矣。陸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有雷。上止下動。頤口之象也。言語自口而出。飲食自口而入。慎而節之。動而能止矣。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卦以二陽養四陰。觀頤者。上九為養人之賢。舜用皋

陶不仁者遠。可以觀矣。自求口者。初九為自養之賢。自作孽。不可活。宜自求也。上有位而下无位。故也。初九爻詞。乃述上九之意。曰羣陰求養于我。固其所也。尔可以无求。如龜之不食。乃仰而觀。我有靈。不知自貴。故凶。上九羣陰由之以養。位高有民。忌所來也。故厲。養被天下而物莫之距違。而吉且利。涉中四爻。養于二陽。初之所養。二比四應。上之所養。三應五比。倒首下垂。曰顛。引手上摩。曰拂。六二既求於初。又求于上。宅心不恒。之上之下俱凶。經歷也。丘五也。求于上而歷于五。心求頤也。六五以上九比。故曰拂。經六

三不中正。不賢竊祿。上之所棄。非特一時。十年亦勿用。非特此事。他事亦不利。先天下屢動極也。六四乃在上之人。知已才不足而下。吉也。然其道必如下所云。方无咎。虎交有時。其視雖專。其欲則逐。逐者斥而遠之之謂。養德師賢。豈以自利。六五近上。凡求養于上者之所經。然陰不尸養任。政不周下施。委賢守正。不可涉難。程子所謂成王信周公是也。鄭剝中曰。下三爻凶。惡其動也。上三吉。喜其止也。卦圓取。有龜象。艮有虎象。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爻詞曰。靈龜曰虎視。龜氣自咽也。不漁食也。虎交有時也。能逐欲。

也。戒人之口嗜而溺情好也。崔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說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陽雖為天地間之主。而造化功用亦必資陰以成。故配合停均。不可偏勝。勝之所在。皆生化之害也。君道亢甚。臣子不可仰承。豈非危哉。棟橈指三四也。陽剛過甚。在其下者。不能承載。所以橈也。傳所謂本末弱。非其自弱也。以上為者過強。是以下不能配。而見其弱耳。不然。天下之臣民。豈有自強自弱之理哉。乾剛

不振。陰凌生災。亦陽使之強也。威權獨攬。忠鯁消削。亦陽使之弱也。天下事。豈有不出于一者哉。利有攸往。指二五也。二五與初上相比。是陰陽配合均適。于三四之亢。正自不同。故攸往必利。而居于其所亦亨也。彖合全体而論之。亢陽之過者皆凶。凡陽之中者皆吉。爻又析言之。故不同耳。四陽皆過。獨以三四言者。自二五視之。未見其過也。積至三四。然後每体皆以一陰承二陽。而謂之過耳。大壯至四。而後曰大輿之輻。即此例也。三四皆棟。則初乃近際之柱。上乃彼際之柱。此又易之一例也。陸

夫勢有偏重。行非適可。庶事越軌。羣情不附。太剛必折。凶起棟橈。傳曰。剛過而中。巽而說行。既巽而說。斯為中矣。夫治偏重之勢。必有反常之政。斯能勝之。挹濫注微。損盛扶衰。先後之幾。正直之用。豈小才可與乎。故曰大過之時大矣哉。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本義澤滅于木。大過之象。不懼无悶。大過之行。滅沒也。澤滅乎木。而木中不仆。所以体之為不懼无悶。不懼者。見于出也。无悶。見于處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九二。枯

楊生黃。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九三棟桡凶。象曰：棟桡之凶，不可以有輔也。九四棟隆吉。有它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桡乎下也。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卦以大過名。二與初比。五與上比。不見其過。即至三四。乃見其過。故皆取棟之象。棟則木之堅強。不比陽木之弱也。初六大過之始。巽主卑弱。故過順而无咎。上六大過之中。兌主狎易。故過涉而凶。二枯楊生黃。

五則生華。取象既明。此老夫得其女妻。彼老婦得其士夫。二能得初而五反為上六所得。氣食少火。壯火食氣之謂也。剛中雖同而時不同。彖所云巽而說行。二實備之。五不能也。小象過以相與。猶所謂忘年之交。利往亨无疑矣。三棟橈而四則棟隆者。三過剛不中。益見初之弱而不可以有輔。四剛雖不中而居上之下。五可輔之。斯不橈而降。然吉者。特安其所耳。若興事建功。非陰陽配合不能。故有他則吝也。上六其王衍曹奭之徒。與不量力而當國之寄。或曰殺身成仁。蓋惟剛德乃能。此爻殊不類也。

六爻詞可與小過六爻互觀。皆聖人慮患深切之詞也。程子論小過大過非過于理。朱子論小過大過之時俱善。夫中強益見本末之弱。故棟桡能合巽。悅二德則可抑中強之弊。而扶本末之弱。過斯不過矣。惟六二能之。

陸曰。彖爻棟隆利往。皆天下安危之大事。豈為區區枯楊老夫哉。言陽剛之為事王者。聰明將衰。志意欲憊。而新進少年。方智勇紛紜。權略輻輳。以贊其所不及。則所裨多矣。是以處則有棟隆之吉。動則為攸往之利。故曰无不利者。謂此也。



水生於陽。既生則陰遂陷之而不出。在陷者陽陷之者陰之坎窟也。坎之名從陰取之。火生於陰。既生則陽遂麗之而不舍。在麗者陰麗之者陽之光明也。離之名從陽取之。世言陰麗於陽不盡然也。坎以上出為功。水動而下。在下者陷益深。離以止於其所為吉。火動而上。在上者難為安。胡雲峯謂水內明以剛健行之於外。火外明以柔順養之於中。得之矣。隆山李氏曰。天一下降坎中。在物為水。而在人為精。以畫觀之。坎之一陽居中而中實。即精藏于中而水積

於淵之象也。地二上兆離中。在物為火。而在人
為神。以畫觀之。離之一陰在中。而中虛。即神寓
于心。而火明于空之象也。坎之中實。是為誠。離
之中虛。是為明。中實者坎之用。中虛者離之用
也。作易者。因坎離之中。而寓誠明之用。誠明起
于中者。易之妙用。而古聖人之心學也。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
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
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
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乾一畫。天一之水也。坤二畫。兩岸之土也。坤地陷下。水流其中。岸高水深。故險。凡山穴涌出者曰泉。平田散漫者曰潦。沮汝鍾聚者曰澤。坎流水也。盈則出乎險之外矣。上在險中。水流而不盈也。盈科後進。盈險而不失其信也。是謂有孚。人之在難。守義似命。不欲速以求勉。即坎之有孚也。維心亨。九二也。行有尚。九五也。惟心亨。言身則險而心則亨。以在重險之中而不能去也。五在上卦之中。有設施之機會矣。此言行者正。互下心亨者之為居也。然曰行有尚。必行乃有尚耳。剛中二五所同。獨以二言居其重也。八重卦。

惟坎言習。傳以為險中有險。其義大也。大抵易道重
憂患。文王演易。憂患時也。八卦惟坎憂患卦也。兩坎
相遇。險中有險。處之尤難。故獨言習。夫子嘗曰。作易
者。其有憂患乎。因序九卦。以明處之道。亦此意也。
金 王公說險。城郭溝池。有形之險。禮法信義。无形
之險。皆所當說也。然兵食可去。信不可去。所重自有
在矣。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相續曰洊。水之流也。前者往。後者來。洊之之象也。始
終如一。之謂常。德行有常。則處暗如顯。勤小若巨。一

再不巳之謂習。教事能習。則困而學者如生知。利而勉者如安行。彖所謂不失其信者與。或曰坎北方之卦。積陰肅殺之氣。坎險也。難也。兵凶器。戰危事。故坎為兵戈之象。詩序有常德以立武事。月令仲春教振旅。仲秋教治兵。銑伏讀夫子之書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用武而以文教。古之道也。大象五言刑。夫兵刑所以治天下之間。大則兵。小則刑。不應略之。或者之言可存。崔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六三。來之坎坎。

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六四。樽酒簋贰。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贰。剛柔際也。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上六。係用徽。纏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處險之初。貴乎卑見而去之。處險之終。貴乎用寬以解之。初六居重險之下。无剛正之德。非徒不能出。更入于窞。小人展轉于惡。而益深之者也。上六在上。乃用險之人。拘且囚之。无所不用其威。人用不服。不得其情。險終貴出。故水雷曰屯。雷動故亨。雷水則解矣。

上惟不得其道。故凶三歲也。

六二行險得中。為六三所揜。求比于初以相安。三亦欲出險而未能來之者。言其求出之謀也。坎坎乃兩坎相交之際。重剛類巽。頻復是其利也。四五俱无應。以比近相得于重險之時。忠言志意委曲求通。終得无咎。與睽二之遇主于卷相類。九五盈科後進。水之道也。盈則上岸。今但祇平而已。程傳曰。下无助是已。凡卦至上則變。惟坎遭險益甚。乃是專以刻核為心。如申商之類。故曰上六失道。或謂上六以柔居險之極。乘剛中正之君。民之大惡也。刑以辟之。與象相戾。

水之能出岸者。以外來之潦入之。溢而散漫。程傳謂五之不盈。由下无助者。的確矣。

建安丘氏曰。坎六爻。四陰陷二陽。四陰坎也。二陽坎中之水也。君子觀二陽中實之象。故体水之德。為有孚維心亨。所以處險也。觀四陰險陷之象。故因坎之形。設險守國。所以用險也。彖傳往有功以上。專以水言。而明處險之道。自天險不可升。已下。專以險言。而明用險之方也。

按坎上六陷陽。益甚。五之所以无助。離上九之出征。乃除五之害。五之所以得所。麗而吉。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利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利貞亨。六五也。以柔而麗于中正之位。所以亨也。畜牝牛。六二也。牛。順物也。牛而加牝。其順可知。二五雖同麗乎中正。五處王公之位。其道四達。故亨。三處下之中。順而加順。正而又正。所以更吉也。離之六三。亦可以言利貞。坎之九五。亦可以言心亨。各舉其盛者言之耳。日月麗乎天。天道之離也。百穀草木。地道之離也。化成天下。人道之離也。此三句極言離道之大。

本義以為釋卦名。非也。例以他卦。似當在畜牝牛吉也之後。古文錯綜不拘。拘如此。

重明以麗乎正。重明。二五也。二五各一卦之正位也。即此一字。可以破位有陰陽之謬矣。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日出月明。沒曰昏。作起也。發也。明作。猶言明發。兩猶再也。日一而已。旦旦明作。見重離之象。大人以德言。繼明者。猶言緝熙也。故能徧照四方。不然耳目所及。且蔽之。况萬里之遠哉。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六二。

黃離元吉。象曰：黃離元吉，得中道也。九三：日昃之離，不
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九
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
容也。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
也。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象曰：王用
出征，以正邦也。

初在下履之象。火性迅疾，故錯然如此，則陵二矣。敬
則无咎。六二：黃離元吉。正卦所謂畜牝牛也。與坤六
五同，順德之善，莫以加矣。下卦為一日，三為日昃之
離。缶，質略之器。鼓缶而歌，隨分以自樂，不必鍾鼓備。

物也。此不但死生一事。凡功名富貴難留之際。以是處之。則可无嗟矣。四當下離所迫。性復強梗。因以迫五。視初之履錯。什百之矣。其及也。宜六五亦以下離所迫而嗟。緩又得中。能憂危以處之。吉而非元也。上九剝明之極。非王也。其道則王者出征之道。獲茲三善。无咎宜矣。

按上與初始終之詞。初明之始。未能大明。故錯然。敬則明生矣。上之出征。即敬之作用也。干戈省躬。豈輕動者耶。兩言无咎。聖人之情見矣。

三之嗟。不當憂而憂也。五之戚。宜懼而懼也。

不鼓缶而歌。即大耋是嗟。言其聊之甚。若天壽不貳。修身以俟之。達乎晝夜之通。超于死生之外。又奚肯如是乎。夫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况于處老景乎。上之出征。征誰也。與坎相對。水火交爭也。火與水合于一卦。則為既未濟之伐鬼方。此則兩卦對待之爭也。火與火合。內卦迫外卦而已。外无反克之理也。故為出征之象。陸

九四剛強過主。若曹操王莽之徒。六五涕嗟為四也。上九出征。征四也。金

上九之功。止曰无咎。蓋征伐非臣之可專。用兵非君

之得已崔

耿開封曰。重明者。上下明也。繼明者。前後明也。象言二五君臣。故以重明言之。象言明兩作。皆君也。故以繼明言之。

雲峯胡氏曰。坎三離四。正上下之交。故兩卦于此深致意焉。又曰。坎水內明而外暗。上六暗于外者也。故必陷于刑。離火內暗而外明。上九明于外者也。故可用行兵。

按上經首乾坤而終坎離。坎離乾坤之中也。坎之有孚心亨。即乾之忠信寬居也。乃知出險之功。不越是

而已。離之利貞。畜牝牛。即坤之利牝馬貞也。乃知離之止。其所不越。是矣。

按坎。於人於精。命宗也。離於人。為神。性宗也。坎離皆貴中。性命合一之宗也。精常滿。神常凝。性命各正。保合太和也。易。何止五經之原。其天地鬼神之奧。諒哉。